附件1

2023年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开展好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切实维护农民权益和农业生产安全，全面完成农业稳产增产的政治任务。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全省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，大力整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，净化稳定农资市场秩序，全力保障全省农资产品供应质量，切实为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持续保持农资打假高压态势，严查严打“农资忽悠商”，开展农资打假“净网”行动，狠抓农资市场监管。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，加强农资生产、储运调控，提高农资产品供应质量，为确保粮食增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打下坚实基础。查处一批违法案

件，严惩一批不法分子，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，公布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件，震慑制售假劣农资不法行为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紧盯种子、农药、兽药、肥料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农用薄膜、农机等重点品种；聚焦肥料养分含量不足、农（兽）药隐性添加、饲料非法添加药物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制售侵权假冒种子、假劣农（兽）药、肥料等重点问题；瞄准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省市县交界区农资门店和农资经营集散地以及种植养殖生产基地、“菜篮子”产品主产区等重点区域；突出以经营门店、网络电商平台和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重点环节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一）开展重点整治。春耕关键时期，聚焦种子、肥料、农药这3类热销农资，对所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。针对花样繁多、不断翻新的“农资忽悠商”，认真分析作案特点，多轮次全覆盖开展联合检查和交叉检查，全面排查隐患。层层压实责任，开展网格化监管，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问题，坚决杜绝监管巡查漏洞，力争“农资忽悠商”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审批管理。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以及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，科学合理做好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条件、程序和标准，严禁降低标准和越权审批。有序淘汰高毒农药，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。

（三）加强巡查检查。聚焦春管春播、夏收夏播、秋冬种等

重要农时节点，盯准重点区域、主要品种和新业态经营行为，采取监督抽查、飞行检查、暗查暗访、用户回访等多种途径，着力查找问题隐患，大力整治违法违规行为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，切实让农民用上放心种、放心药、放心肥、放心料。

（四）开展“净网”行动。紧盯农药兽药两大品种，全面开展网络农资打假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牵头工作，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情况通报、风险警示、责任约谈等机制，做好线索移交、事实核查、证据固定、责任认定等工作，督促电商平台切实履行责任。逐一核实农资电商的资质身份，建立健全合规经营者名录。加强经营过程监督，定期核查有没有规范保存交易记录等信息，严格审查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广告宣传。

（五）加强案件查处。对于巡查检查、监督抽查、群众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，加大执法查处力度，做到事事有结果、件件有回音。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增强监管与打击合力。加大重大案件曝光力度，采取典型案例通报、假劣产品集中销毁等形式，增强农资打假威慑力。

（六）加强信用监管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积极推进信用监管等新模式，**大力推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（山西）。对长期守法诚信企业给予宣传表彰，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；对于失信企业，列入重点监控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，让失信者寸步难行。**

（七）加强宣传引导。继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，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主流媒体及“两微一网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，多渠道宣传农资打假治理成效，普及农资法律法规和打假维权常识，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，提高农业生产主体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。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，引导农民理性购买、科学使用农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主动扛起农资监管责任，严格履行监管职责。充分发挥考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将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纳入对各级政府质量强省、食品安全、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“双打”工作等年度考评内容，强化履责担当，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作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履行农资打假牵头抓总职责，充分发挥农资打假协调机构的作用，完善案件通报、协查、督办和联合检查、大案联合查处机制，加强部门会商研判、协作配合，形成监管整体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亮点工作随时报送，认真落实“农资打假数据上报小程序”周报制。于6月30日、12月1日前分别报送农资打假工作

进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韩斌

邮 箱：sxncpjgj@126.com